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苑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303

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万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578-205191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人民路649号丽人木业大厦8楼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八、验收监测结果.....	28
九、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6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37
附件 3：加油站平面设计图.....	39
附件 4：营业执照.....	40
附件 5：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41
附件 6：2019 年清罐残渣委托处置协议.....	46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66 号				
主要销售内容	成品油（柴油、汽油）				
设计年销售规模	共 2922 吨成品油，其中 1752 吨柴油、1168 吨汽油、2 吨润滑油				
实际年销售规模	共 2922 吨成品油，其中 376 吨柴油、2525 吨汽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包括防渗改造）	1307 万元	环保投资	298.55 万元	比例	22.84%
2019 年环保设施升级（防渗改造）投资	260 万元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储油罐、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J/T431-2008)；</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1)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2)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 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6]195 号， 2006 年 12 月 21 日；</p> <p>(13)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6 年 12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莲都区中岸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总排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2-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COD_{Mn}</th> <th>NH₃-N</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6</td> <td>≤1.0</td> <td>≤0.2</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6	≤1.0	≤0.2	≤0.05													
参数	pH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6	≤1.0	≤0.2	≤0.05																										
表 2-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耗氧量</th> <th>氨氮</th> <th>硫酸盐</th> <th>氯化物</th> <th>钠</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5~8.5</td> <td>≤3.0</td> <td>≤0.50</td> <td>≤250</td> <td>≤25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耗氧量	氨氮	硫酸盐	氯化物	钠	III类标准值	6.5~8.5	≤3.0	≤0.50	≤250	≤250	≤200											
项目	pH	耗氧量	氨氮	硫酸盐	氯化物	钠																									
III类标准值	6.5~8.5	≤3.0	≤0.50	≤250	≤250	≤200																									
2、废气																															
站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浓度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4.0
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浓度最	0.12
3	颗粒物	120	15	3.5	高点	1.0

2-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一氧化碳	24小时平均	二级 4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详细数值见表 2-3。

表 2-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加油枪数
	19~24
37850	468
56775	478

气液比限值：1.0≤A/L≤1.2

3、噪声

由于原《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更新，项目站区东、南、北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60	50
4	70	6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现更名为“北苑路加油站”）项目为丽水市区加油站“十一·五”规划中项目。该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66 号，占地面积 2085.03 平方米（土地证载），建筑面积 168.64 平方米（房产证载）。项目投资 1307 万元，共设有 1 具 50m³ 埋地柴油储罐和 3 具 30m³ 埋地汽油储罐，6 台加油机。依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 版）》属于二级加油站。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6]195 号文件。

该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因企业历史原因，投运后未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故本次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照当前现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加油站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丽环建[2006]195 号文件和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66 号）的整体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和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成立的合资公司，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括苍路加油站为两家合资加油站，本加油站的日常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全权负责。

2、建设内容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66 号，占地面积 2085.03 平方米，设有 1 具 50m³ 埋地柴油储罐和 3 具 30m³ 埋地汽油储罐，6 台加油机。项目总投资 1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5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11 人，日工作 24h，全年运营。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	实际2019年销售量	备注
1	90号、93号、97号汽油	1168吨	/	原设计90号、93号、97号汽油更换为92号、95号、98号汽油；润滑油取消销售
2	92号、95号、98号汽油	/	2525吨	
3	柴油	1752吨	376吨	
4	润滑油	2吨	0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税控加油机	/	台	6	6	5台×4枪，1台×2枪
2	直埋地卧式油罐	50m ³ /只	只	1	1	柴油罐
3	直埋地卧式油罐	30m ³ /只	只	3	3	汽油罐
4	加油棚	176m ²	/	1	1	/
5	营业用房	168.6m ²	/	1	1	/
6	办公楼	1692m ²	/	1	1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苑路加油站设有一条进口（西北侧）和一条出口（西南侧）。站房位于站区东侧。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间，设有罩棚和 6 座加油岛，现场共 6 台加油机。油罐区位于站区北侧，设有 4 具双层 FF 埋地承重车道油罐，自西向东分别为 1 具 0#柴油罐（50m³）、1 具 92#汽油罐（30m³）、1 具 95#汽油罐（30m³）、1 具 98#汽油罐（30m³），卸油口位于罐区北面。

站区东侧为建设中的文化馆，西侧隔北苑路为欣苑小区，南侧为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北侧为北苑垃圾中转站。北苑路加油站周边无企业和重要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隔路的欣苑小区，最近距离为 33 米。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北苑加油站	方位	概况
	东侧	文化馆（建设中）
	南侧	停车场
	西侧	北苑路，隔道路为欣苑小区
	北侧	北苑垃圾中转站

最近敏感点	厂界南侧33米欣苑小区居民楼
-------	----------------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无其他污染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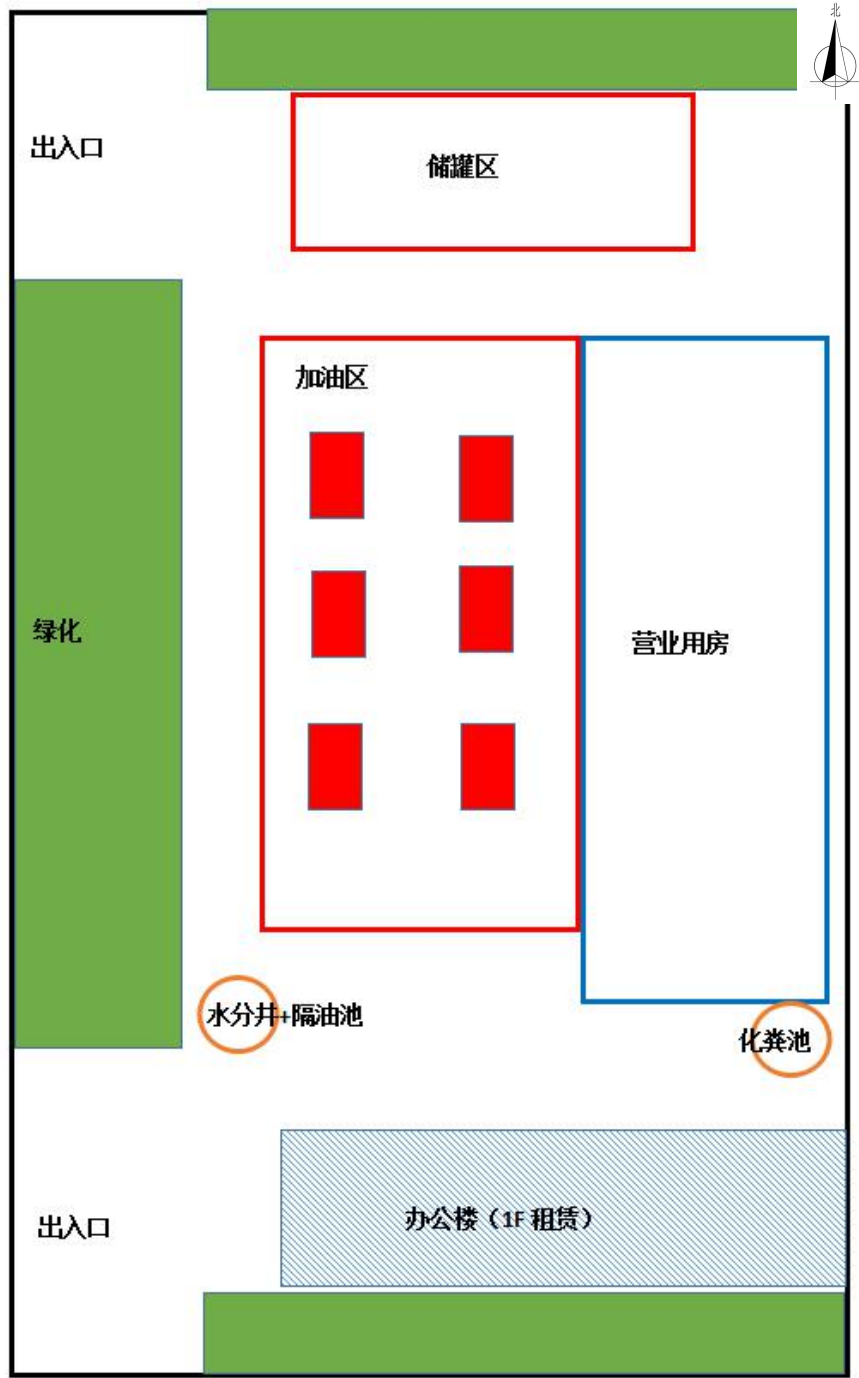


图 3-1 站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2 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和《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路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本加油站安全检查情况见表 3-4。

表 3-4 加油站站址、总图布置、建筑物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结论
1	站址选择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4条	该站选址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符合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母站。		本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站址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4.0.4的规定。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2	总平面布置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条	该加油站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其他类型加油加气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6m。2）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3）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4）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2条	1、站内单车道5.1m，双车道9.5m； 2、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3、道路坡度设计符合要求； 4、站内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5条	站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加油加气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8条	本站配电房设置在站区南面，电源总开关与加油机、油罐、卸油口、通气管口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	符合

			线的距离均大于3m。	
	站房可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但应符合本规范第12.2.10条的规定。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9条	站房与加油区分开设置。	符合
	加油加气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0.4~4.0.9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0条	本站内不设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	符合
	加油加气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1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可用地界线。	符合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5.0.13-1和表5.0.13-2的规定。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3条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加油加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C的规定。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5条	本站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附录C的规定。	符合
3	建构筑物			
	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2.2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当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4.0.4~表4.0.9中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2条	站区北面、东面已设置2.2m高的实体围墙,西面为站区出入口。	符合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0.25h。”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12.2.1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采用钢结构,棚柱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符合
	汽车加油、加气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2)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4)罩棚设计应计算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有关规定。5)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12.2.2条	罩棚采用钢构造,高度5.4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最近距离为6.5m。	符合

	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有关规定。6) 设置于LNG设备上方的罩棚, 应采用避免天然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加油岛、加气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0.2m。2) 加油岛、加气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3) 加油岛、加气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 不应小于0.6m。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12.2.3条	加油岛地坪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2m, 岛宽1.5m, 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加油岛端部的间距为0.9m。	符合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 站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12.2.9条	站房由营业厅、站长室、储藏室、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	符合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12.2.15条	站内无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建筑物的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 安全疏散距离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站房的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符合防火的要求。	符合
	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12.3.1条	作业区内不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的规定。	符合

本加油站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周边构筑物安全间距、站房构筑物、安全疏散符合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等的规定。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2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2000吨/年	36吨	432吨/年
2	电	2万度/年	4333度	51996度/年

*企业年用量=2月用量*12;

由于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 不涉及生产, 故无原辅材料。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销售量，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油品种类变动情况：由于市场需求和设备更进，原有的电脑加油机（共 14 枪）被淘汰，更换为方便安全的 5 台四枪税控加油机和 1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设备更换前后台数总量不变，枪数由原有的 14 枪变为 22 枪。项目原设计销售 90 号、93 号、97 号汽油，且柴油销量：汽油销量为 1.5，实际由于市场的变动，汽油更换为 92 号、95 号、98 号汽油，且柴油销量：汽油销量为 0.149，销售油品总量基本不变。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为遵循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第二十四条提出的要求，2019 年 1 月至 4 月，北苑路加油站进行了地下油罐防渗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为：在罐区原址将原有 4 具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 FF 油罐，设置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更新地下输油管线，将单层钢管调整为热塑性双层复合管道，设置管线渗漏在线监测系统；更新油气回收系统及管路；新增设置环保隔油池、水封井、地下水位监测井。该次改造总投资 26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北苑路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68号	/
总用地面积		2937m ²	2085.03m ²	/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	营业用房、加油泵岛（加油区）、储罐区、办公楼	营业用房、加油泵岛（加油区）、储罐区、办公楼	/
公用工程	供电	/	本工程供电以市政电网供电	/
	给水	/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北苑路市政污水干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站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并隔油沉淀后，洁净雨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岸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岸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废气	采用内浮顶式储油罐及平衡淹没式注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来减少储油罐呼吸损失、装料损失、加油作业挥发损失、跑冒滴漏捷足损失产生的废气	安装并整改了油气回收系统从源头减少了储油罐呼吸损失、装料损失、加油作业挥发损失、跑冒滴漏捷足损失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和少量挥发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扩散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站区内布局合理，加油区位于中部，厂区空旷；加油站各设备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清罐废水和含油残渣短期内不产生且不在站内暂存待产生则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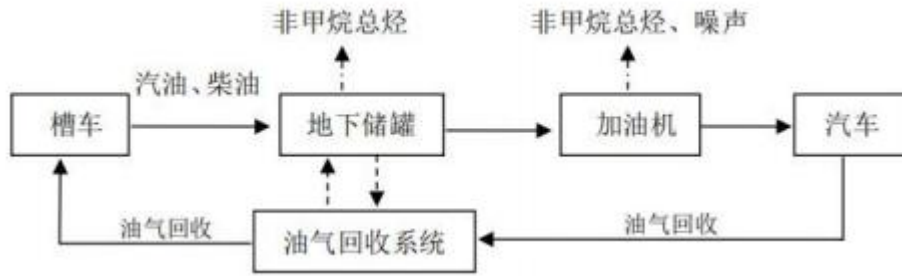


图 3-3 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加油站采用潜泵式加油工艺。加油时，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吸出，经过加油机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等受油容器中。如果是汽油，油箱中的油气经汽油加油枪集气罩回收，通过油气回收管线和集液罐最终回收至最低标号汽油罐中。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油气	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
G2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
N1	机械噪声	加油、卸油过程
S1	清罐废水、残渣	清罐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站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收集池；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丽水市莲都区中岸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300t/a。

(2) 雨水

项目厂区内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过隔油沉淀后通过雨水管网外排，设一个水封井用于监测。初期雨水能全部收集至池内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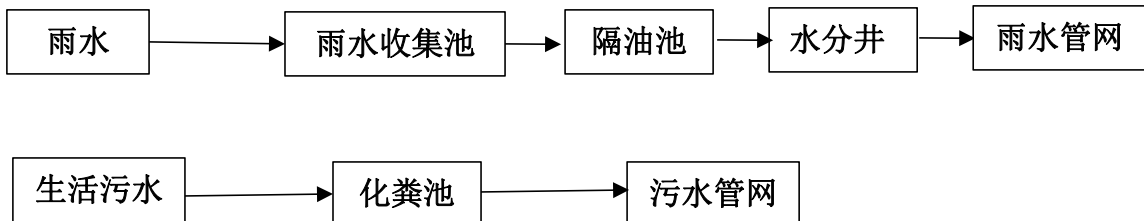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3) 地下水

且目前加油站已完成对罐区的提升整治，通过在罐区原址将原有 4 具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 FF 油罐，设置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更新地下输油管线，将单层钢管调整为热塑性双层复合管道，设置管线渗漏在线监测系统；更新油气回收系统及管路；加强了罐区的防渗功能，避免事故情况对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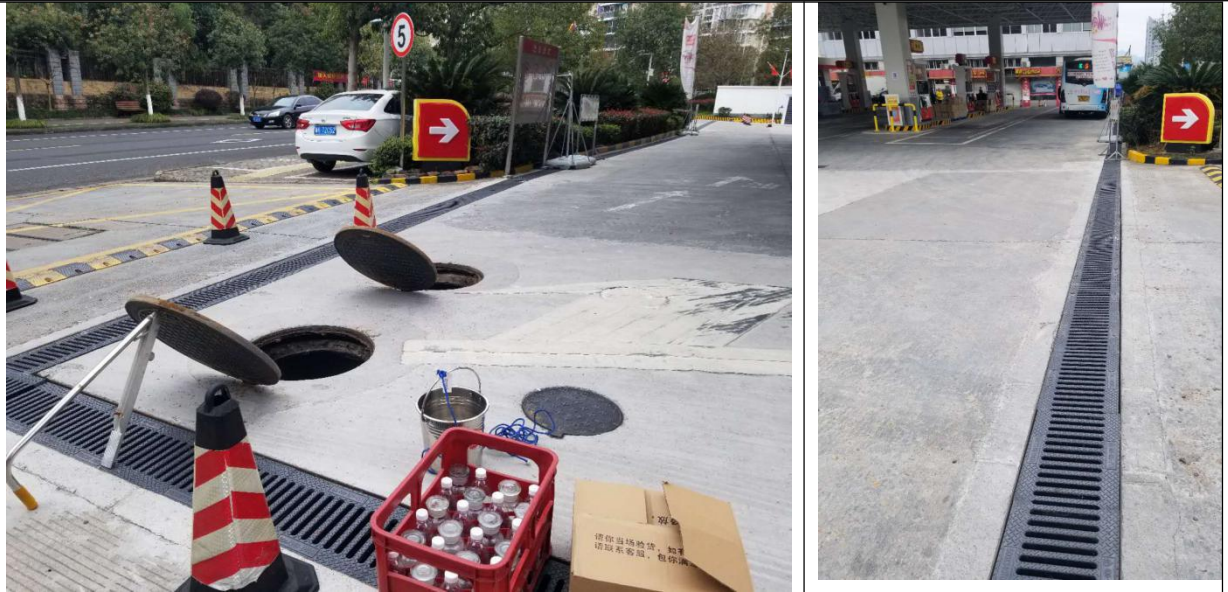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雨水收集池隔油池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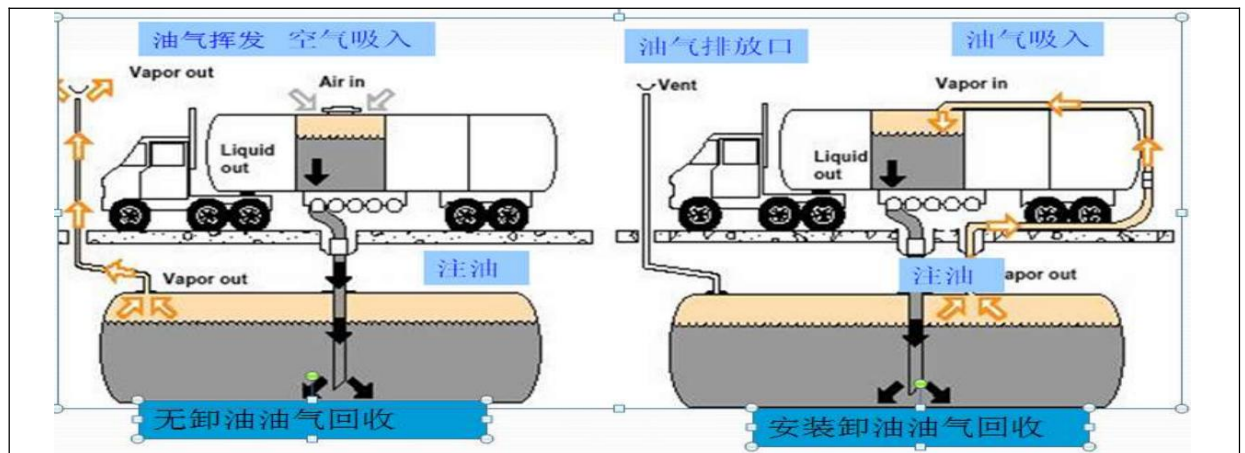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时挥发的油气和汽车尾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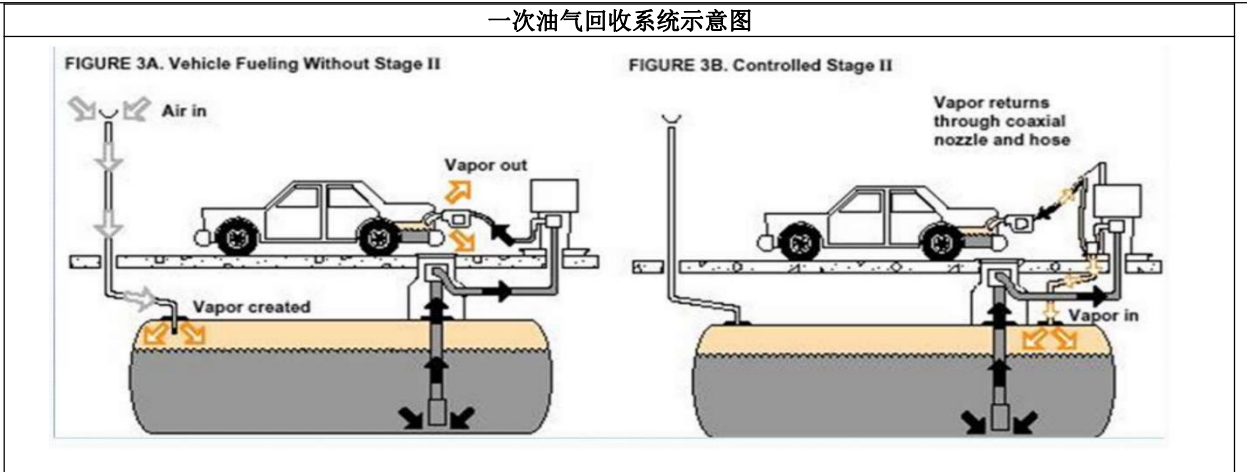
(1) 油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

由油气回收系统的技术方案可知，该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也称卸油油气回收，在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能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二次油气回收也称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时产生的油气能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内。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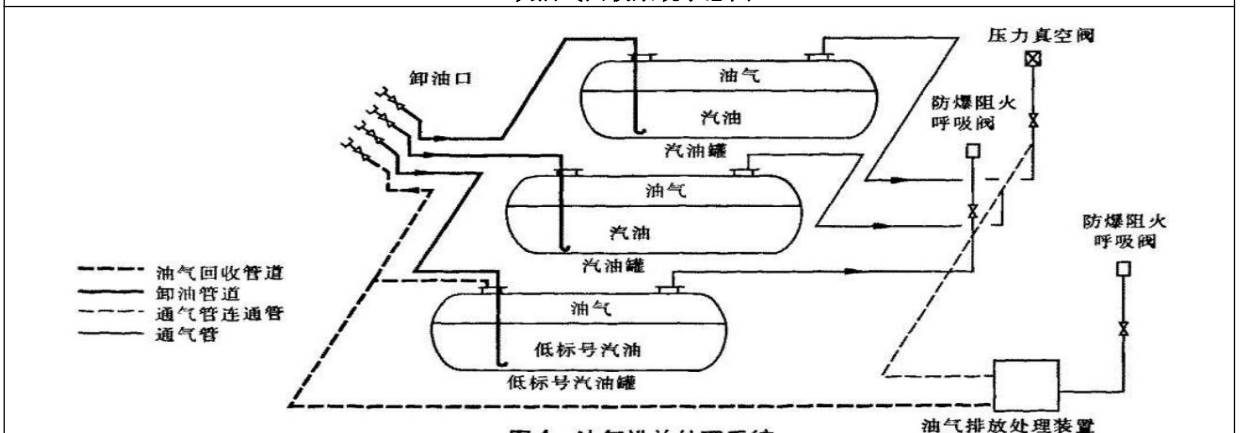


图 4-3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2) 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内车辆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对进站车辆限速等措施，且由于站区空旷，绿化良好，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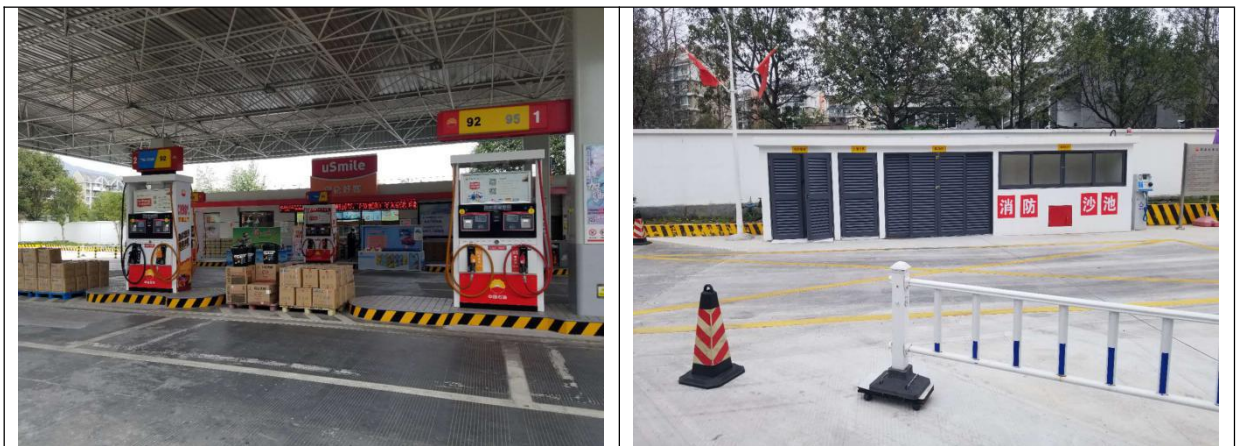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加油区、储罐区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的噪声；加油站各机械均选购先进的

低噪设备，营业用房搭建时选用隔声材料，站区合理布局，加油区位于站区正中间，且场地空旷，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4、固（液）体废物

加油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残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罐废水、残渣（HW08/251-001-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 3-5 年进行一次，通过招标形式进行，清罐废水、残渣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已于 2019 年进行清罐，且与平湖市金达废料燃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其处置，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重新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2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4.6t/a	0.1t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年产生量=2月产生量*12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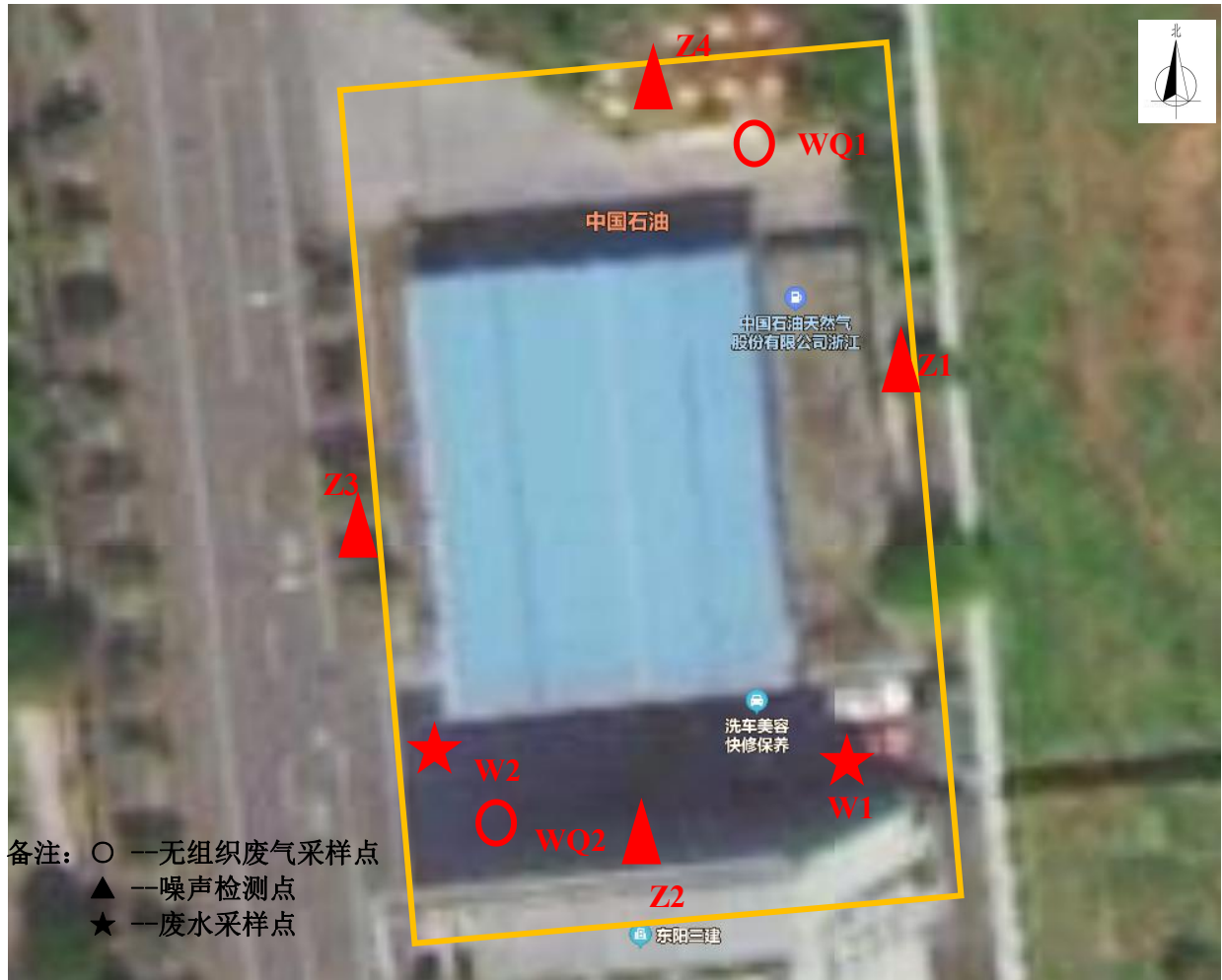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北苑加油站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落实各应急物资，完善各应急标识和安全警示牌。

项目突发情况下可产生隔油池浮油（HW08/900-210-08）、含油消防沙（HW49/900-041-49）等危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站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均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雨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2日风向为东北风，3月3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雨水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罐区系统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检测，清罐任务每3-5年通过招标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间总投资为 130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98.55 万人民币，占总投

资的 22.84%。其中运营期隔油池、防渗等占 260 万；油气回收系统占用 34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 万；危废协议占用 0.55 万。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1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	1
2		废气	洒水抑尘	1
3		噪声	降噪措施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堆放、处置	0.5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油库区防腐防渗、隔油沉淀池	260
2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34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4		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	0.55
合计				298.5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	烃类有害气体	采用内浮顶式储油罐及平衡淹没式注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	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控制油气挥发
	汽车尾气	CO、NOx、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形式扩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干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岸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COD、石油类	/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雨水管网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清罐	清罐废水、残渣	/	每3-5年产生一次，清罐废水残渣不在站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车辆噪声 加油机等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加油站均选用先进设备，营业用房采用隔声材料建设，且车辆进出站需减速；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06]195 号

关于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市北苑路选址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

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油站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必须经集中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标准(即:PH6-9、SS 浓度 \leq 400mg/L、CODcr 浓度 \leq 500mg/L、BODs 浓度 \leq 300mg/L、动植物油浓度 \leq 100mg/L、LAS 浓度 \leq 20mg/L),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储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

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规定的要求(\leq 4.0mg/m³)控制,加油站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按规划和消防安全的要求控制。

2、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和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理。

3、加油站边界噪声(东、南、北侧)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所规定的 II 类区标准控制,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其西侧边界噪声达到 IV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加强建设施工期间和投入营业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杜绝储罐泄漏油事故的发生,并对站区进行绿化。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市北苑路选址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	本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66号，占地面积2085.03平方米，项目通过投资1307万元，设置1个50m ³ 地卧式柴油储罐和3个30m ³ 地卧式汽油储罐和6台税控加油机，形成年售2922吨成品油的销售量；	符合
废水	加油站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必须经集中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标准(即:PH6-9、SS浓度≤400mg/L、CODcr浓度≤500mg/L、BODs浓度≤300mg/L、动植物油浓度≤100mg/L、LAS浓度≤20mg/L)，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加油站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中岸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罐区地下水监测井内地下水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符合
废气	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规定的要求(≤4.0mg/m ³)控制；	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相应标准；且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表明该系统各指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加油站边界噪声(东、南、北侧)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所规定的II类区标准控制，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其西侧边界噪声达到IV类区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站区东、南、北三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达到4类标准；	基本符合
固废	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和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理；储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	加油站3-5年清罐一次，产生的废水和废渣不在站内暂存，且该类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019年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燃烧实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其他	加强建设施工期间和投入营业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杜绝储罐泄漏油事故的发生，并对站区进行绿化；加油站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按规划和消防安全的要求控制。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目前已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且目前站内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大部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加油站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能达到《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和《丽水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相应要求。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硫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1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800FG, S-L-105)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800FG, S-L-105)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800FG, S-L-105)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800FG, S-L-105)	0.002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S-L-104)	0.007mg/L
	碳酸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	/

	碳酸氢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mini-1280, S-L-018)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GC2018, S-L-10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5	/	/	/
	7.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4	0.2	≤20	合格
	50.6			
化学需氧量	231	0.7	≤10	合格
	233			
氨氮	4.44	1.0	≤10	合格
	4.4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雨水总排口 (W2)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1次/天	1天
罐区地下水监测井 (W3)	pH值、氨氮、耗氧量、硫酸盐、钾、钠、钙、镁、氯化物、碳酸根、碳酸氢根、石油类	1次/天	1天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监测期间，加油站运营正常，各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本站 3 月 2 日消耗水 1.2t，电 144kw·h，形成柴油 1.0 吨、汽油 6.8 吨的销售量；3 月 3 日消耗水 1.1t，电 142kw·h，形成柴油 0.9 吨、汽油 6.7 吨的销售量，运作负荷均达到验收设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年3月2日	2020年3月3日
销售量	柴油(吨)	设计日销量	4.8
		实际日销量	1.0
	汽油(吨)	设计日销量	3.2
		实际日销量	6.8
	润滑油(吨)	设计日销量	0.0055
		实际日销量	0
	总量(吨)	设计日销量	8.0055
		实际日销量	7.8
耗能	用水量(t)	1.2	1.1
	用电量(kw·h)	144	142
负荷	%	97.43	94.94

根据现场调查，该加油站加油高峰期为 8:00-9:00 和 17:00-19:0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3月2日	东北	0.8	16.1	101.5	多云
	3月3日	东北	0.9	16.3	101.4	多云
厂界下风向(WQ2)	3月2日	东北	0.8	16.1	101.5	多云
	3月3日	东北	0.9	16.3	101.4	多云

2、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3月2日~3日和2020年4月3日，分别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对雨水总排口（W2）和罐区地下水监测井（W3）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日~3日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3日~3月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3月2日				3月3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63	7.67	7.61	7.75	7.69	7.71	7.65	7.71	/	6~9
化学需氧量(mg/L)	223	225	230	232	229	236	227	224	22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6	52.6	51.6	51.0	50.2	53.0	52.4	50.4	51.5	300
氨氮(mg/L)	4.52	4.49	4.58	4.46	4.49	4.65	4.58	4.55	4.54	35
悬浮物(mg/L)	144	136	130	138	146	132	138	128	137	400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总磷(mg/L)	0.127	0.114	0.088	0.110	0.114	0.131	0.110	0.103	0.112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8-3-2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日	标准值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3日~3月5日	
监测点位	雨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	3月2日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87	6~9
高锰酸盐指数（mg/L）	1.1	6
氨氮（mg/L）	0.372	1.0
石油类（mg/L）	<0.04	0.05
总磷（mg/L）	<0.01	0.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总磷浓度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表 8-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3日	标准值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3日~4月5日	
监测点位	地下水监测井	
检测日期	4月3日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
pH (无量纲)	7.78	6.5~8.5
氨氮 (mg/L)	0.159	0.5
耗氧量 (mg/L)	1.0	3
硫酸盐 (mg/L)	29.7	250
钾 (mg/L)	2.47	/
钠 (mg/L)	16.1	200
钙 (mg/L)	9.02	/
镁 (mg/L)	1.49	/
氯化物 (mg/L)	10.5	250
碳酸根 (mg/L)	7	/
碳酸氢根 (mg/L)	10	/
石油类 (mg/L)	<0.01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罐区地下水监测井水中 pH 值范围、氨氮、耗氧量、钠、氯化物浓度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指标数据正常。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20年3月2日~3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一氧化碳	标准值	氮氧化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日	第一次	0.211	/	0.625	/	0.075	/	0.56	/
		第二次	0.230		0.5		0.065		0.52	
		第三次	0.195		0.5		0.071		0.57	
		第四次	0.213		0.5		0.073		0.54	
	3月3日	第一次	0.194		0.625		0.072		0.58	
		第二次	0.177		0.5		0.070		0.63	
		第三次	0.195		0.5		0.073		0.68	
		第四次	0.213		0.5		0.070		0.67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2日	第一次	0.264	1.0	0.625	4	0.059	0.12	1.02	4.0
		第二次	0.301		0.5		0.056		0.94	
		第三次	0.283		0.5		0.055		0.98	
		第四次	0.283		0.5		0.061		1.07	
	3月3日	第一次	0.300		0.625		0.059		1.38	
		第二次	0.265		0.5		0.056		1.28	
		第三次	0.266		0.5		0.056		0.71	
		第四次	0.284		0.5		0.057		0.9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本次验收引用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浙品能源（2019）气字第 Q11008 号检测报告。根据资料，本站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委托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对该油气回收系统（由于柴油不易挥发，仅针对汽油加油机）进行检测。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该系统进行监测（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监测结果表明：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3月2日~3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加油站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2日		3月3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Z1）	环境噪声	45.3	41.4	44.6	41.8
厂界南侧（Z2）	环境噪声	52.6	45.6	51.1	44.7
厂界西侧（Z3）	交通噪声	62.2	52.7	62.6	52.4
厂界北侧（Z4）	环境噪声	54.3	42.3	52.7	45.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重新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3月2日产生量(kg)	3月3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3.1	3.0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COD_{Cr}和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雨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总磷浓度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项目罐区地下水监测井水中 pH 值范围、氨氮、耗氧量、钠、氯化物浓度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指标数据正常。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加油站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符合相

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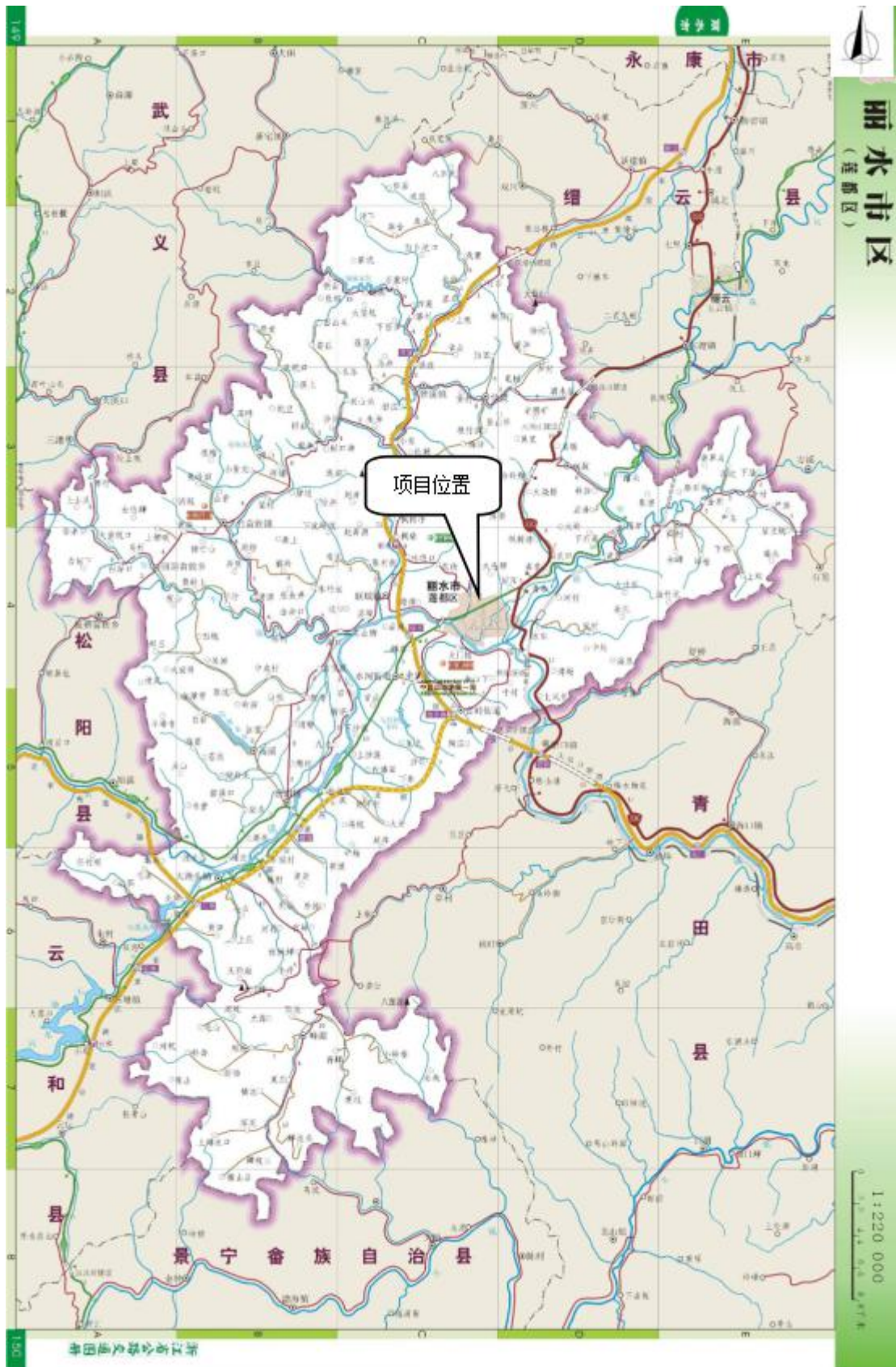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北苑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66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0578-2051916				
行业类别	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4745吨成品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8年10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06]195号		时间	2006年12月21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48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307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298.55万元		比例	22.8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61万元	35万元		1.5万元		1.0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00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氨氮										4.54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06〕195号



关于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市北苑路选址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

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油站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必须经集中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标

准（即：PH6—9、SS 浓度 $\leq 400\text{mg/L}$ 、CODcr 浓度 $\leq 500\text{mg/L}$ 、BOD₅ 浓度 $\leq 300\text{mg/L}$ 、动植物油浓度 $\leq 100\text{mg/L}$ 、LAS 浓度 $\leq 20\text{mg/L}$ ），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储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

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规定的要求（ $\leq 4.0\text{mg/m}^3$ ）控制，加油站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按规划和消防安全的要求控制。

2、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妥善处置和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理。

3、加油站边界噪声（东、南、北侧）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所规定的 II 类区标准控制，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其西侧边界噪声达到 IV 类区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加强建设施工期间和投入营业后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杜绝储罐泄漏油事故的发生，并对站区进行绿化。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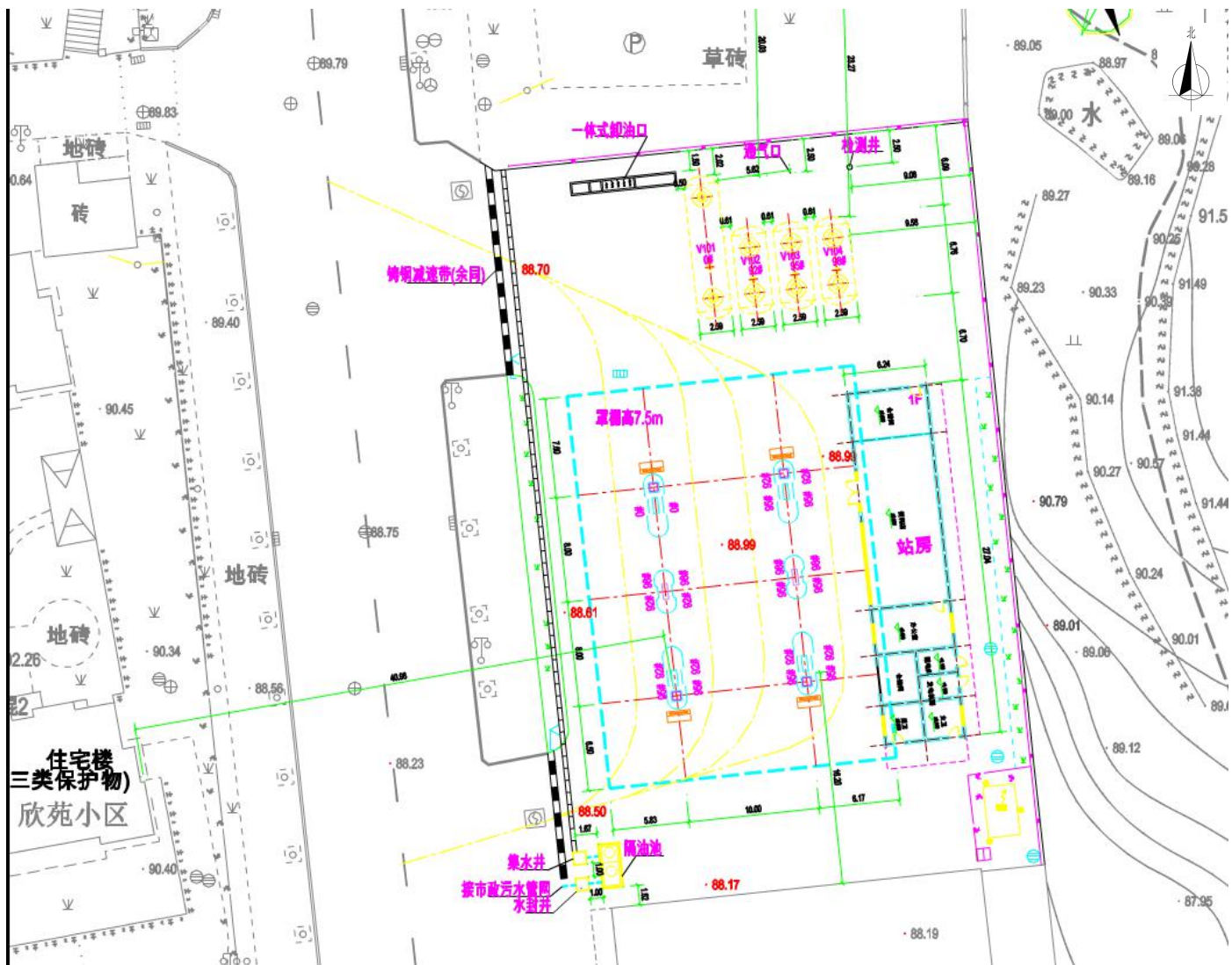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审核 意见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3：加油站平面设计图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品能源 (2019) 气字第 Q11008 号

项目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路加油站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59 号 32 号楼 4 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239328

传真：0571-85239328



报告编号：浙品能源（2019）气字第 Q1100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委托方及地址：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路加油站
 委托日期：2019-10-29 采样方：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9-11-06 采样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66 号
 样品类别： /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19-11-06 检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66 号
 检测方法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仪器名称及编号：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ZJPXNY-S-02

检 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阴	微	56.6	24.8	100.71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苑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 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密闭性测点 □液阻测点 #气液比测点</p>			
	备注	根据 GB20952-2007 中，油气空间 47375L，加油枪数量 20 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73Pa，结论评判标准：5min 之后的压力 ≥473Pa。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 95# 98#	47375	20	500	473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95#	13	20	27	合格	
2#	92# 98#	12	19	26	合格	
4#	92# 95#	12	19	25	合格	
5#	95# 98#	11	18	25	合格	
6#	92# 95#	12	19	26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	OPW	95	15.28	1.19	合格	1.00~1.20
2#	OPW	92	15.23	1.12	合格	
3#	OPW	92	15.10	1.12	合格	
4#	OPW	95	15.17	1.19	合格	
5#	OPW	92	15.29	1.16	合格	
6#	OPW	98	15.25	1.18	合格	
7#	OPW	98	15.35	1.17	合格	
8#	OPW	92	15.35	1.02	合格	
11#	OPW	95	15.23	1.14	合格	
12#	OPW	92	15.28	1.10	合格	
13#	OPW	92	15.06	1.13	合格	
14#	OPW	95	15.15	1.18	合格	
15#	OPW	95	15.61	1.17	合格	
16#	OPW	98	15.25	1.16	合格	
17#	OPW	98	15.32	1.18	合格	
18#	OPW	95	15.23	1.11	合格	
19#	OPW	95	15.31	1.14	合格	
20#	OPW	92	15.72	1.04	合格	



报告编号: 浙品监源(2019)气字第 Q1100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21#	OPW	92	15.19	1.08	合格
22#	OPW	95	15.36	1.17	合格

结论: 以上数据为现场测定, 测值如表所示, 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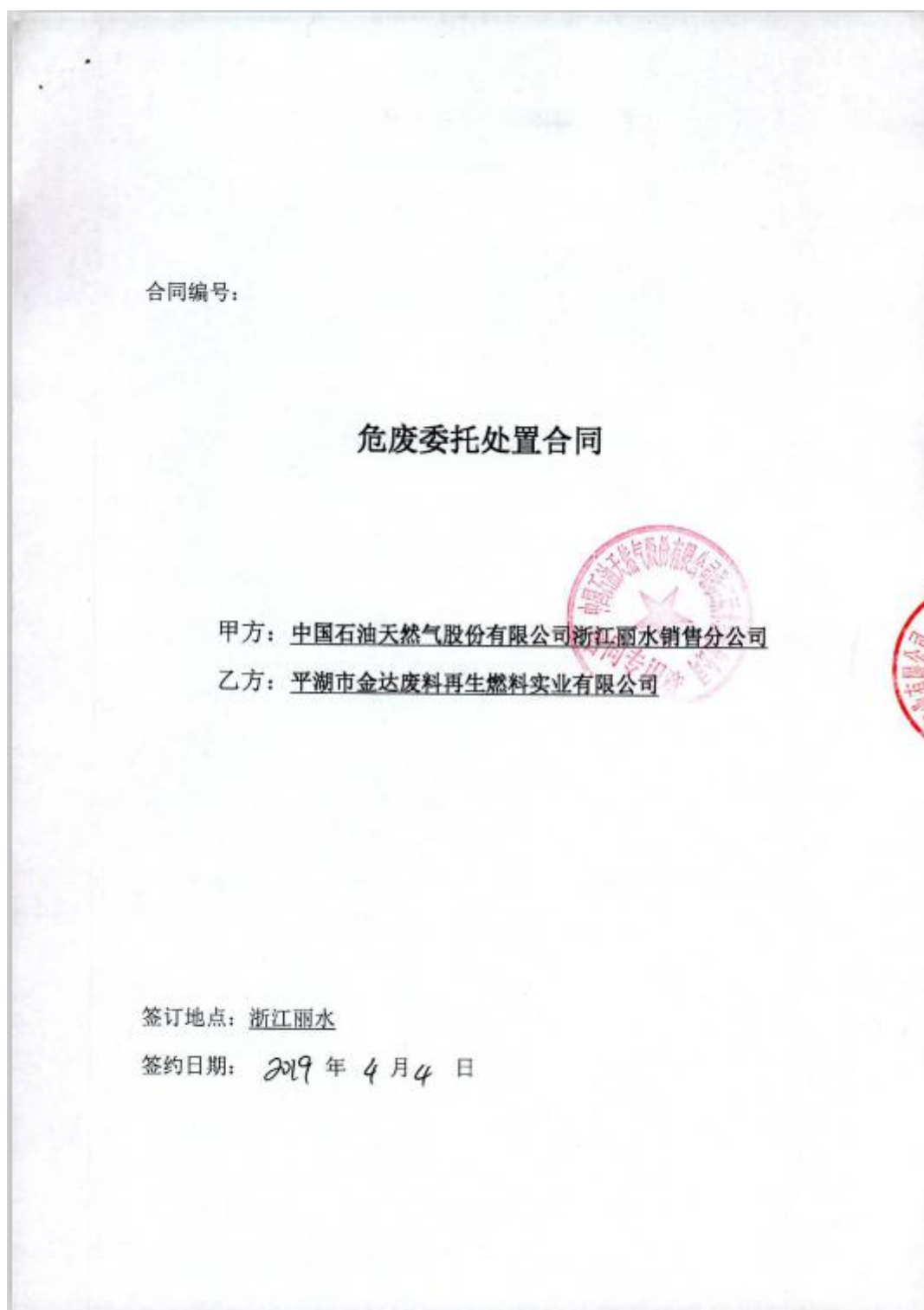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江敏

审核: 查慧芳

批准
批准日期



附件 6：2019 年清罐残渣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58099673A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68 号

联系人：丁玲敏 手机：15990884223

乙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王瑞锋 手机：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预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含税、含运费)	付款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51-001-08	30 吨	密闭桶装	综合利用	5500 元/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销售分公司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的，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并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

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本合同的界面交接为甲方将危废交由乙方运输车辆并装载上车，如果乙方在接收废物后的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9、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给对方以备环保等检查。

三、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发票结算。

2、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4、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企直连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甲方付给乙方处置费用按 5500 元/吨（含增值税）结算，其中，不含税款为 4867.26 元/吨，增值税为 632.74/吨，增值税率为 13%。计重方式以单次单站不足 1 吨以 1 吨计算，超过 1 吨按实际重量结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转移联单数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款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壹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通过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争议：

- (a) 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b) 将争议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收集、处置、利用甲方交付的废物，不

得违规处置，否则视为违约，所产生的环保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各自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随合同请附上（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环评报告中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工艺流程\环评报告中危险废弃物代码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

签订人：



乙方（盖章）：

签订人：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形态	半固态
产生来源	储油罐清洗产生的危废	包装情况	密闭桶装
主要成分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含税单价	5500 元/吨 (含税、含运费)
预计产生量	30 吨	危废类别	900-249-08, 251-001-08
特定工艺	无		
废物说明	车用汽柴油储油罐含油污泥、在机械清洗过程中埋地油罐内壁掉落的金属锈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955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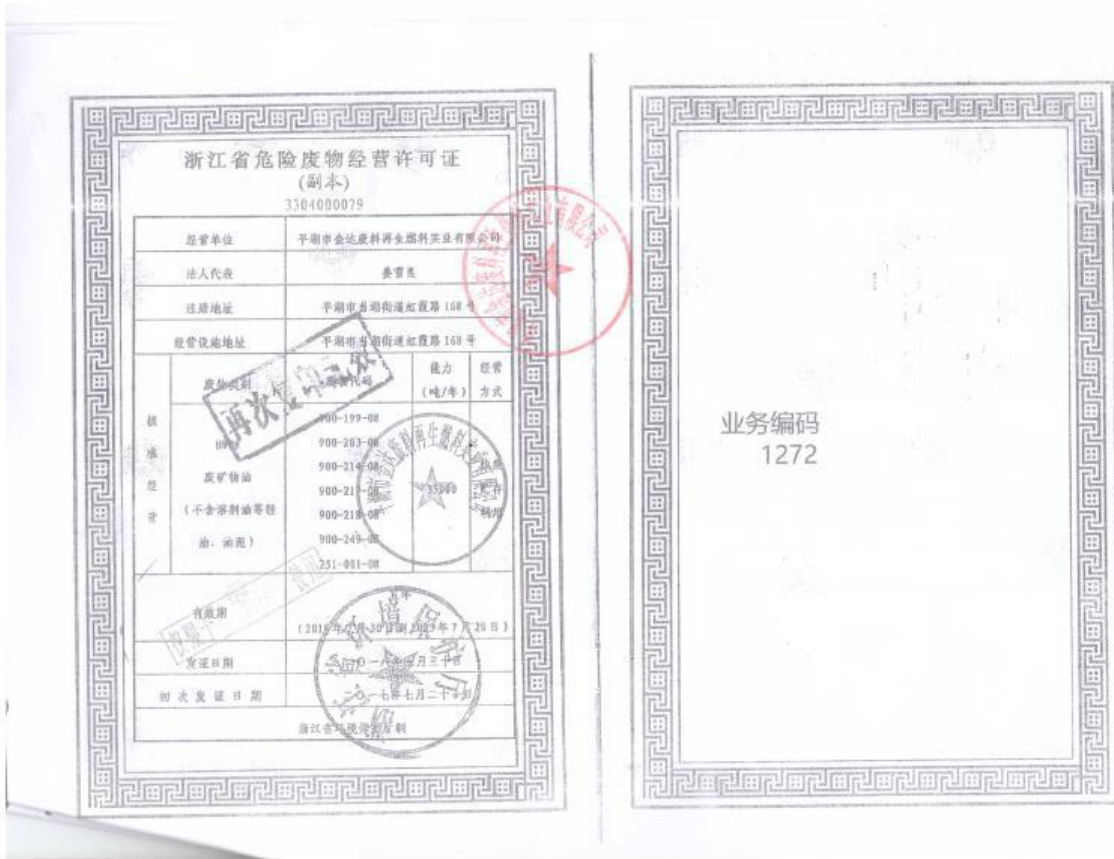
名称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姜雪良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废矿物油；制造、加工：再生燃料油、润滑油、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外）；收集、储存、清理、处置、搬运：非危险固体废物（油罐污泥、矿渣、不合格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编码
1272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9日，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防渗改造施工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苑加油站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66号，占地面积2085.03平方米（土地证载），建筑面积168.64平方米（房产证载）。共设有1具50m³埋地柴油储罐和3具30m³埋地汽油储罐，6台加油机，规模为二级加油站。北苑路加油站设有一条进口（西北侧）和一条出口（西南侧）。站房位于站区东侧。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间，设有罩棚和6座加油岛，现场共6台加油机。油罐区位于站区北侧，设有

4 具双层 FF 埋地承重车道油罐，自西向东分别为 1 具 0#柴油罐（50m³）、1 具 92#汽油罐（30m³）、1 具 95#汽油罐（30m³）、1 具 98#汽油罐（30m³），卸油口位于罐区北面。站区东侧为建设中的文化馆，西侧隔北苑路为欣苑小区，南侧为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北侧为北苑垃圾中转站。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定员 11 人，三班二倒制，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企业不设食堂、宿舍，设有员工值班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6]195 号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其中运营期隔油池、防渗等占 260 万；油气回收系统占用 34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 万；危废协议占用 0.5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建设项目与原环评相比其变化情

况如下：**设备、油品种类变动情况：**由于市场需求和设备更进，原有的电脑加油机（共14枪）被淘汰，更换为方便安全的5台四枪税控加油机和1台双枪税控加油机，设备更换前后台数总量不变，枪数由原有的14枪变为22枪。项目原设计销售90号、93号、97号汽油，且柴油销量：汽油销量为1.5，实际由于市场的变动，汽油更换为92号、95号、98号汽油，且柴油销量：汽油销量为0.149，销售油品总量基本不变。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为遵循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第二十四条提出的要求，2019年1月至4月，北苑路加油站进行了地下油罐防渗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为：在罐区原址将原有4具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FF油罐，设置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更新地下输油管线，将单层钢管调整为热塑性双层复合管道，设置管线渗漏在线监测系统；更新油气回收系统及管路；新增设置环保隔油池、水封井、地下水位监测井。该次改造总投资260万元。

加油站规模不变，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1、废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岸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站内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目前加油站已完成对罐区的提升整

治，加强了罐区的防渗功能，避免事故情况对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2、废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该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也称卸油油气回收，在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能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二次油气回收也称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时产生的油气能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内；进出加油车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3、噪声

噪声主要为卸油泵，外来加油车辆及进出油罐车噪声。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控制后再经距离衰减后一般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加油站进出口设警示标志，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同时加油站各场界内设围墙及绿化带。

4、固废

加油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残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罐废水、残渣（HW08/251-001-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 3-5 年进行一次，通过招标形式进行，清罐废水、残渣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已于 2019

年进行清罐，且与平湖市金达废料燃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其处置，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重新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雨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总磷浓度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加油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残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罐废水、残渣（HW08/251-001-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 3-5 年进行一次，通过招标形式进行，清罐废水、残渣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吴垵加油站已于 2019 年进行清罐，且与平湖市金达废料燃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其处置，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重新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工作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及整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废水、废气、油气回收

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时维修、保养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加强厂界内其他辅助设施的“三废”排放监督管理。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加强危险固废处置管理工作。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符合规范要求。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油气收集系统管理，提高收集率，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3月29日

丽水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北苑加油站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3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嘉	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32501198809240016	1585780591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李元青	南京南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12119821105253X	19976605100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国	浙江中能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清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106196606200429	13587161785	专家
6	王瑞国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22	1385880333	专家
7	李辉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陈南	浙江中能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9201060225	1380588689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